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告 許愷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7,60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27,413元＋資遣費210,000元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94,500元＋退休金65,687元＝397,6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 $\times$ 2/3＝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33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－2,867元＝1,433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4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433元＝4,4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